

**岚皋县**      **扶贫开发局**      **文件**  
**财 政 局**  
**农业农村局**

岚扶发〔2019〕19号

---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岚皋县财政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岚皋县财政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风险防控管理办

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岚皋县扶贫开发局

岚皋县财政局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4月8日

# 岚皋县财政资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 风险防控管理办法（暂行）

为规范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和群众收益，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岚皋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三变”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财政资金按照“资源变股权、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方式，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农户，参与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开展资产收益工作的管理。

**第二条** 财政投入资金管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保障资金安全为前提、以维护群众收益为核心、以利益联结机制规范为关键进行风险防控管理。

**第三条** 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要依法经营，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章程，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民主监督等制度，定期向股东成员公布经营状况，保证公开透明。

**第四条**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的主要形式：投入经营主体实行“保本定额分红”，领办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收益，建设标准化厂房租赁收益、异地置业稳定收益、形成固定资产租赁收益。

**第五条**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由镇、村结合村情

实际选择。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分配办法，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镇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县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收益直接兑现给村民的，必须打卡到户。

**第六条** 采取投资经营主体办法实施的，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将资金拨付给经营主体后，协议双方必须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股权变更。如不具备股权变更条件的，经营主体必须向镇政府、村委会提供不少于投入资金额度的企业主体（或法人代表）公私资产抵押担保或者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有稳定收入来源的工作人员担保。

**第七条** 财政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过程中，大宗物品购置必须经过政府采购程序，工程发包必须按照政府投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操作，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规定。

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从项目资金中列支管理员工资、办公经费等其他费用。

**第八条** 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要建立风险保障基金，在每年的集体收益中提取10%作为风险金，用于提高应对市场风险能力。

**第九条** 财政、扶贫、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指导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加强资金管理，定期检查财政资金投入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的财务管理情况；

财政、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资金进行监管、审计；

司法部门负责指导公证机构做好相关公证工作；

镇政府和经办机构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账目进行日常预警监测，发现不良情况及时向县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镇村干部、群众代表成立监管小组，对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资金使用情况、投入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情况、保底分红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套取、骗取或转移财政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资金管理混乱或改变资金用途；骗取、隐匿、侵占、转移、损毁配股国有或集体资产；经营主体不能履行合同约定；存在其他不可控风险需退出股权股金等情形的，投入资金由镇人民政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收回，根据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要求重新确定方案后组织实施，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